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18-49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本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范峒彤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329,047,872.20	18,754,656,118.48	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305,623,088.16	9,684,011,081.77	6.4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83,782,127.18	10.06%	3,006,627,985.46	1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8,206,629.79	9.46%	849,463,381.76	1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8,140,998.01	8.23%	842,879,120.94	13.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387,525,995.16	33.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45	4.50%	0.2845	14.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45	4.50%	0.2845	14.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3%	0.06%	8.49%	0.4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9,652.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44,784.67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下属公司收到的发展、扶持资金。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5,939.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6,598.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573,615.05	主要系计入其他收益的稳岗补贴、增值税补偿款、技改补贴等。
减：所得税影响额	85,733.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8,093.67	

合计	6,584,260.82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1,0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10%	1,257,106,394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1%	53,927,300	0		
常刚	境内自然人	0.70%	20,999,325	0		
高云	境内自然人	0.55%	16,296,891	0		
刘在京	境外自然人	0.53%	15,897,119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15,720,700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其他	0.34%	10,173,711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1%	9,275,057	0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9,191,034	0		
刘志强	境内自然人	0.29%	8,706,057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57,106,394	人民币普通股	1,257,106,39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3,927,300	人民币普通股	53,927,300
常刚	20,999,325	人民币普通股	20,999,325
高云	16,296,891	人民币普通股	16,296,891
刘在京	15,897,119	人民币普通股	15,897,1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720,700	人民币普通股	15,720,7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10,173,711	人民币普通股	10,173,71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275,057	人民币普通股	9,275,057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91,034	人民币普通股	9,191,034
刘志强	8,706,057	人民币普通股	8,706,05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公司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仅成都环境集团一家,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关联属性为控股母公司,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2) 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3) 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刘在京通过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5,897,019 股,刘志强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8,706,057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640,245,575.69	2,402,966,254.12	-762,720,678.43	-31.74%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两提两降”的目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大固定资产投资所致。
预付款项	42,291,512.08	19,020,974.45	23,270,537.63	122.34%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下属新蓉环境公司新增预付合同设备款。
其他应收款	142,900,666.43	93,220,758.52	49,679,907.91	53.29%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下属子公司支付的代建项目资金较期初增加所致。
存货	471,093,417.85	361,350,795.03	109,742,622.82	30.37%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下属子公司因建造合同而确认的工程施工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3,253,680.75	50,050,123.12	243,203,557.63	485.92%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预付工程款等购建长期资产款项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550,000,000.00	1,038,000,000.00	-488,000,000.00	-47.01%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按期归还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预收款项	554,497,303.02	402,061,315.22	152,435,987.80	37.91%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下属子公司收到客户按照合同约定预交的工程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92,651,017.08	70,357,192.53	22,293,824.55	31.69%	主要系本报告期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绩效奖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5,940,837.54	53,058,211.12	1,102,882,626.42	2078.63%	主要系“14兴蓉01”公司债本金11亿元将于一年内到期，故由“应付债券”重分类至本项目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70,931,675.38	31,601,296.14	39,330,379.24	124.46%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下属子公司向少数股东借款所致。
应付债券	1,394,381,604.40	2,493,041,643.68	-1,098,660,039.28	-44.07%	主要系“14兴蓉01”公司债本金11亿元将于一年内到期，故由本项目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专项储备	19,268,158.96	14,194,504.85	5,073,654.11	35.74%	主要系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下属子

					公司本报告期内因业务量增加而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652,945,311.86	500,178,958.13	152,766,353.73	30.54%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内新增控股子公司西汇水环境公司、蓉实环境公司，以及少数股东向下属子公司阿坝兴蓉增加注资所致。

(2) 报告期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66,024,222.06	41,490,285.81	24,533,936.25	59.13%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水七厂二期工程、高新区中和污水处理厂工程等在建工程转固，利息费用停止资本化，导致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40,411,761.18	24,628,675.15	15,783,086.03	64.08%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因业务量增加，应收款项增加及账龄结构变动，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34,105.76	4,962,788.28	-4,928,682.52	-99.31%	主要系上年同期下属宁东兴蓉公司取得转贷宁开投利息收入，故上年同期对比数较大。
营业外支出	3,964,444.39	7,199,304.76	-3,234,860.37	-44.93%	主要系上年同期下属排水公司污水处理二厂搬迁发生的过渡期运营成本，故上年同期对比数较大。
少数股东损益	17,578,614.81	7,099,745.99	10,478,868.82	147.59%	主要系本报告期下属控股子公司盈利同比增加所致。

(3) 报告期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201,528.82	29,563,065.19	40,638,463.63	137.46%	主要系因业务量增加，本报告期收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返还款同比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4,259,692.76	324,686,797.35	129,572,895.41	39.91%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下属子公司因业务量增加导致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增加，以及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17〕80号）等相关规定，下属子公司水资源费改水资源税，相关现金流

					由“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调整至本项目。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578,107.14	6,131,868.00	19,446,239.14	317.13%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收回沛县PPP项目和宁东PPP项目投资本金同比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003,898.62	295,659,877.71	-202,655,979.09	-68.54%	主要系上年同期下属宁东兴蓉公司收回2亿元转贷资金，上年对比数较大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7,761,282.39	698,182,438.63	909,578,843.76	130.28%	主要系本报告期按照工程项目建设进度支付的工程项目款同比增加所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96,820,570.38	-196,820,570.38	-100.00%	系上年同期支付宁东PPP项目股权转让款。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221,084.19	74,687,130.71	-30,466,046.52	-40.79%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支付的投资活动保证金同比减少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8,600,000.00	4,900,000.00	63,700,000.00	13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下属阿坝兴蓉、蓉实环境公司收到少数股东投资6,860.00万元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70,740.76	-	35,170,740.76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下属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借款。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14,191.68	754,233.59	7,859,958.09	1042.11%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下属控股子公司归还向少数股东借款，以及支付的中介服务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成都市自来水六厂 B 厂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截至本报告期，公司已按照《资产转让协议》支付30%首付款，并已支付除剩余款项利息之外的全部款项。目前，标的资产的不动产权属正在进一步完善中，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并在协议约定时间内，完成产权过户及登记手续。

(二)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董昱女士已于2018年7月19日辞去其董事会秘书职位。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后的三个月期间，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由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胥正楷先生代行。截至2018年10月18日，胥正楷先生的代理期限届满，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由公司董事长李本文先生代行。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购买成都市自来水六厂 B 厂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2018 年 07 月 07 日	《中国证券报》B38;《证券时报》B63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8 年 07 月 18 日	《中国证券报》B50；《证券时报》B98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成都市自来水六厂 B 厂资产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8 年 07 月 18 日	《中国证券报》B50；《证券时报》B9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成都市兴蓉隆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8 年 07 月 18 日	《中国证券报》B50；《证券时报》B9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8 年 07 月 18 日	《中国证券报》B50；《证券时报》B98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8 年 07 月 18 日	《中国证券报》B50；《证券时报》B98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2018 年 07 月 20 日	《中国证券报》B008；《证券时报》B19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付息公告	2018 年 07 月 20 日	《中国证券报》B008；《证券时报》B19
2018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2018 年 07 月 26 日	《中国证券报》B019；《证券时报》B34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 年 08 月 04 日	《中国证券报》B46；《证券时报》B119
关于中标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嘉陵江水源供水工程 特许经营项目的公告	2018 年 08 月 10 日	《中国证券报》B030；《证券时报》B68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08 月 27 日	《中国证券报》B043；《证券时报》A19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8 年 08 月 27 日	《中国证券报》B043；《证券时报》A19
关于终止巴基斯坦拉合尔 40MW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公告	2018 年 08 月 27 日	《中国证券报》B043；《证券时报》A19
关于“14 兴蓉 01”2018 年付息公告	2018 年 09 月 12 日	《中国证券报》B38；《证券时报》B66
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8 年 09 月 19 日	《中国证券报》B22；《证券时报》B67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兴蓉集团	其他承诺	兴蓉集团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一、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公司在资产、人员、	2009 年 08 月 19 日	长期	兴蓉集团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目前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兴蓉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二、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兴蓉集团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兴蓉集团将采用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p> <p>（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p>	2009 年 08 月 19 日	长期	兴蓉集团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目前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三）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兴蓉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兴蓉集团承诺，在兴蓉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兴蓉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009年08月19日	长期	兴蓉集团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目前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兴蓉集团	其他承诺	一、兴蓉集团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2009年08月19日	长期	兴蓉集团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同上。			
	兴蓉集团	其他承诺	<p>二、兴蓉集团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做出的其它承诺如下：</p> <p>（一）关于排水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的承诺函兴蓉集团特别承诺，如因排水公司设立时的上述不规范行为，导致排水公司、排水公司未来股东或/和其实际控制人、排水公司债权人等遭受任何损失，兴蓉集团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2009年09月07日	长期	兴蓉集团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其他承诺	<p>（二）关于排水公司部分负债未履行债务转移手续事项的承诺函兴蓉集团承诺，如因</p>	2009年11月08日	长期	兴蓉集团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排水公司存量水务资产整合过程中部分债务转移未履行法定程序而导致排水公司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兴蓉集团将在接到排水公司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排水公司作出全额补偿。			
	兴蓉集团	其他承诺	(三)关于排水管网维护的承诺函兴蓉集团出具承诺,如因相关主管部门不再承担成都市中心城区雨污管网维护及其相关费用,由此导致雨污管网无法获得有效维护和管理,兴蓉集团将承担成都市中心城区雨污管网的维护、管理及其相关费用,由此给排水公司造成损失的,兴蓉集团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009年12月09日	长期	兴蓉集团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兴蓉投资	其他承诺	<p>公司在非公开发行中所作承诺：公司承诺本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p> <p>（一）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监督管理；</p> <p>（二）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三）承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p>	2011年04月10日	长期	公司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	------	------	------------------------------------------------------------------------------------------------------------------------------------------------------------------------------------------------------------------------------------------------------------------------	-------------	----	----------------------------

			<p>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本公司保证向深交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交所同意，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四）承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或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带来实质影响。</p>			
	兴蓉集团	其他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在非公开发行中所作承诺（一）关于化解自来水公司对成都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燃气公司")担保的潜在偿债风险承诺依据兴蓉集团兴蓉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p>	2010年10月08日	2023年6月26日	兴蓉集团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p>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兴蓉集团拟将其持有的自来水公司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兴蓉投资，因自来水公司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为充分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兴蓉集团特承诺如下：自来水公司因履行对成都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法国政府贷款担保责任而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由兴蓉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确保自来水公司不会产生任何损失。</p>			
	兴蓉集团	其他承诺	<p>（二）关于自来水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的承诺函 自来水公司设立时，兴蓉集团用于出资的原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整体经营性净资产未履行评估手续，存在瑕疵。兴蓉集团特别承诺：“</p>	2011 年 11 月 09 日	长期	兴蓉集团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如因自来水公司改制时的上述不规范行为，导致自来水公司、自来水公司未来股东或/和其实际控制人、自来水公司债权人等遭受任何损失，兴蓉集团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公司部分承诺为长期承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成都环境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目前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其他有期限的承诺，则在承诺期限内逐步履行承诺义务。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 年 09 月 04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内容刊登于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2018 年 09 月 06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内容刊登于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